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謝○○

謝○○

共同代理人 黃○○

被 繼 承 人 楊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○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並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清單與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